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02号

昌图县有业畜牧养殖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211224MACXLBPP74

地址：昌图县太平乡牛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树有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设施未正常使用，粪污随意堆放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调查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：畜禽养殖专业户、养殖散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建设相应的防雨、防渗、防漏、防外溢的粪污贮存设施，并保证其正常使用；及时对畜禽粪污等进行收集、输送和处理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露的规定。

我局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。2024年1月15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诉、申辩、听证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铁市环责通字（06-07）、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铁市环罚告字[2024]第06-02号）及送达回执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五条，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畜禽养殖专业户、养殖散户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、污水的，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处300元以

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
依法裁定。

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

1、罚款人民币：捌佰柒拾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单位）应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成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县支行

户名：昌图县财政局非税专户

账号：100835274700010001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